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本部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或等值外币）926,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本部及公司子公司信用证开证、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借款等，并授权上述公司总经理在以上范围和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贷款）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美元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0 万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金额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美元汇率按 7.1063 计算），以上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浦东公司、嘉华公司、经贸物流、国铠公司、国合公司、东贸国际贸易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几家公司的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 2024-01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 2024-01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装修东方国际贸易总部 B 栋 4 层的议案》

为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进一步打造贸易总部，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2,479.95 万元，统一对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88 号 B 栋 4 层进行装修，合计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34%，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临 2024-01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